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吴证券和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通精工”，股票代码为“6031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9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762,71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8,527,292.0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7,28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02,707.9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83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4,377.42元。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9,162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245,622.5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8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377.4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纳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庆华	张庆华	120	3,490.80	0.00	0	120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	13,672.30	0.00	0	470
3	俞建午	俞建午	120	3,490.80	0.00	0	120
4	吴志新	吴志新	120	3,490.80	0.00	0	120
5	冉志军	冉志军	120	3,490.80	3,490.00	119	1
6	范伟宏	范伟宏	120	3,490.80	3,409.80	117	3
7	黄冰溶	黄冰溶	120	3,490.80	3,409.80	117	3
8	李海英	李海英	120	3,490.80	3,490.00	119	1
合计			1,310	38,107.90	13,799.60	472	838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8,126股，包销金额为6,927,085.34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

2023年2月1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迅股份”，扩位简称为“龙迅股份”，股票代码为“68848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7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731.47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25.886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1569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9.9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7.56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7.81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1.69%；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41.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8.31%。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59.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86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7.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137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2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4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2,588	44,851,998.88	-	44,851,998.88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981	66,636,809.56	333,184.05	66,969,993.61	12个月
合计		1,721,569	111,488,808.44	333,184.05	111,821,992.4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886,68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1,221,914.8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7,81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686,705.1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618,64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2,903,579.7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114,515.04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3年2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龙迅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99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0,45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49%，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12股，包销金额为5,686,705.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1%。

2023年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6

发行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泰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和泰机电”，股票代码为“0012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6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53,7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1,477,020.5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7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76,844.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2,729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300股，两者合计113,029股，包销金额为5,290,887.4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991%。

2023年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本次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为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马来”)提供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月31日马币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宝冶马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6.5亿元的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8.3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月，本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一项担保交易。具体如下：

为降低宝冶马来资金成本，满足其业务需要，2023年1月5日，上海宝冶与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马来西亚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的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宝冶马来开展保函和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22年12月30日审议批准了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提供2,500万林吉特担保的事项，同意实施该项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
注册地：马来西亚吉隆坡；
主要办公地点：Lot C,7th floor,Menara SMI,No.6 Lorong P.Ramlee,50250 Kuala Lumpur,Malaysia；
法定代表人：王奇亭；
主营业务：承接项目建设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包括冶金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服务、安全工程；以专业顾问、顾问及培训师的身份开展业务，并提供物业开发及营运、建筑设计及工程、特种设备设计、安装及制造等服务；就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安装、搬运、修理、更换、转移和装配及其他辅助服务，提供技术资料、服务、保养、培训、意见和咨询；
主要股东：上海宝冶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万林吉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月31日，宝冶马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71.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6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0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3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BANK OF CHINA(MALAYSIA) BERHAD(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合人民币0.4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宝冶为宝冶马来取得信用证、保函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宝冶马来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担保业务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总裁办公室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1.04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27.27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25.74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0%；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17.82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第12.4.9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上市股票上市。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内容都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6,000万股增加至273,333.3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6,000万元增加至273,333.3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上市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述授权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第一次修订)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333.38万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3,333.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3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3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6日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光大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光大转债将于2023年3月1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3月13日为光大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光大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3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1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3月17日。

五、兑付办法

光大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光大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3月14日起，光大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3月17日起，光大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9129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021亿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72,23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675,869.3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